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取一家合格的供应商，利用“中国珍稀物种”系列纪录片积累的素材，重新整理故事线，将纪录片传递的科学知识浓缩成系列短视频，制作 18 集高清科普短视频，每集 2-3 分钟，短视频上线播放且累计点击量不低于 15 万次。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完成要求

本次项目计划制作 18 集系列短视频，单集时长：2-3 分钟，短视频需在新媒体平台上线播放且累计点击量不低于 15 万次，推出时间按上海科技馆要求调整。

（二）主要设备技术指标或参数需求

- 1.素材分辨率：3840*2160 25P ProRes422HQ（如有拍摄）；
- 2.响应文件必须提供制作设备硬件方案并注明技术参数；

（三）视频制作详细工作要求

1.视频素材由上海科技馆提供，供应商组织团队进行后期制作：供应商在上海科技馆提供素材的基础上，组建后期技术团队，制作组具体名单由上海科技馆确认后生效。后期团队包括：导演、剪辑、配音、动画制作、美术设计、校色等。供应商需确保名单中的团队成员可以胜任本片的制作工作。

2.完成脚本撰写：梳理现有的素材，根据素材和大纲形成脚本及解说词，由上海科技馆审定并确定最终文稿。

3.完成撰稿、剪辑、调色、包装、动画制作、配乐与音效合成、解说词翻译、中文配音等制作。

4.提供影片制作所需的器材及设备：供应商根据上海科技馆的需求提供相应的前后期设备，且素材格式必须满足相关要求。

5.具体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组建技术团队，并对视频制作实施全程进度质量管理；
- （2）项目所涉及的资料、图象、照片、音乐及视频的搜集及获取版权（若有）；
- （3）提供各类相关资料、数据和相关技术文档；

(4) 制作期限及阶段性工作要求：本项目须在 2023 年 12 月完成全部后期制作，并交付成片。

6. 供应商必须确保上海科技馆提供的素材不得泄露或被第三方使用转载。

7. 视频涉及所有版权归上海科技馆所有。

(四) 视频交付需求

1. 视频包含：18 集短视频成片，单集 2-3 分钟

2. 最终成片格式 1920*1080 25P ProRes422HQ 中英文版、无字幕版及国际声道

3. 素材的电子版权记录表（若有）

4. 拍摄素材（若有）

5. 各类版权证明（原件）

(五) 内容梗概

本项目计划选取上海科技馆“中国珍稀物种”系列纪录片积累的素材，重新整理故事线，从地理和人文的视角，阐释野生动物与人类相互依存的关系，将纪录片传递的科学知识浓缩在 18 集短视频当中。

1. 山水里的自然课

野生动物演化的历程伴随着分布的变迁，它们的足迹遍及若尔盖湿地、秦岭、云南大山包等栖息地。从北到南、从沼泽到高山深谷，是什么原因驱使它们长途跋涉，或退守深谷，或隐居高山密林？而现今的栖息地又和它们有怎样的依存关系？寻访珍稀动物们最后的栖息地，若尔盖湿地、秦岭、云南大山包、宁夏贺兰山、新疆布尔根河、新疆卡拉麦里荒漠等 12 个自然保护区，12 种生态环境，12 个野生动物栖息地，走出课本，走进旷野，探秘未至之境。

2. 典籍里的自然课

动物是地球生命共同体不可或缺的组成，与人类文明发展紧密相连。我国传统文化中，《山海经》、《史记》，动物图腾崇拜、陶瓷器、绘画、诗词……海量的古籍和艺术作品中蕴含丰富的动物知识。人类与动物、自然的依存关系，浸染了人的文化史，动物的行为也在影响着人类的生活方式，朱鹮与农耕文化、马的驯化史，松江鲈代表的渔文化等，这些传统文化中的动物意象和知识该如何解读，传达出怎么样的自然观和科学观，将在这一主题下呈现。

三、付款方式

-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 (2) 完成所有视频制作后支付合同价的 50%;
- (3) 视频上线、交付成片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四、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本项目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服务管理

(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应为成交供应商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六、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3. 本项目连续 2 次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